徐审环表字〔2021〕7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华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河北华世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华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文村砖窑旧址。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文村砖窑办公用房，西临村路，隔路为农田，厂区北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500m处的文村和厂界北侧160m处的南水北调暗渠。占地面积为16333.31m2（25亩），总建筑面积11400m2。根据土地证，本项目占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月21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河北华世建材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2月18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49号。

二、项目总投资6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2条，装载车4台，罐车10台，泵车4台，搅拌运输车15台，地泵1台，实验室设备1套，砂石分离机1台，自动洗轮机1台，配电设备1套，合计4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减水剂等。生产规模：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需用热，办公区冬季使用空调供暖，食堂能源采用电，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供热设施。厂区供电由遂城镇变电站供应，厂区内设有变压器，年用电量为144.73万kWh；项目用水近期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提供，采用罐车运输方式；远期厂区自备井取得合法手续后由自备井供给，年用水量为24.29万m3。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①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废气

项目建设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进料废气经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项目2条混凝土搅拌线，共设2根排气筒（P1、P2）。P1、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②投料、搅拌废气（骨料预加料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

项目建设1座搅拌楼，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项目搅拌机废气与骨料预加料斗废气一同经与预加料斗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2条生产线共用1根排气筒（P3）。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约95%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0.468t/a，排放速率为0.098kg/h。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③骨料投料、计量、运输过程；膨胀剂料仓进料

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原料库中，骨料通过车间装载机运至地埋式的计量设备，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骨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P4（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膨胀剂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P4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其中约95%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④骨料卸料、储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

骨料卸料、储存、转运环节会产生颗粒物。物料在转运过程中，由于系统不密闭受风力作用产生扬尘；项目原料存储过程中，因贮存方式不当也会有一定的扬尘产生；建筑废料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差会产生落料废气。

为了避免原料贮存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密闭储料厂房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各系统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逸散；项目采取在原料库设置喷淋设备在原料卸载时对其进行喷淋加湿降尘，控制原料卸载废气的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抑尘效率可以达到95%左右。卸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⑤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输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1个食堂，就餐人数为50人，食堂内设炉灶2个。属于小型餐饮，能源采用电，食堂配备1套油烟净化设施。

项目食堂热源采用电，项目实现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目标，燃烧后污染物产生量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油烟须经处理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机除油除味处理，处理后由室内管道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效率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

4、废水：本项目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过滤池分离后排入厂区净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1.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来自搅拌机、装载车、物料传输装置、砂石分离机、治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源强80～95dB（A）。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废油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SO2：0t/a、NOx：0t/a、颗粒物：1.934t/a、VOCS：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4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华世建材有限公司